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35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熊寶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47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熊寶蓮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熊寶蓮於民國115年9月12日下午2時45分許，行經至新竹市中華路途中，見位於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號之1之周鴻良住處大門未關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，未經周鴻良同意，自行開門侵入上址周鴻良住處，徒手竊取周鴻良放置於抽屜內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80元，放進其褲子口袋而既遂。嗣經周鴻良返家發現熊寶蓮於上址住處內後報警處理，並當場扣得現金280元（已發還）。

二、案經新竹市政府警察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證據能力：

㈠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公訴人、被告熊寶蓮於審判期日均表示無意見而不爭執，亦未聲明異議，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，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揆諸上揭規定，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。

㈡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，與本案均具有關聯性，並無證據

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，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，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查、本院訊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周鴻良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員警偵查報告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照片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。

㈡查被告①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竹簡字第2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；②又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竹簡字第27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（共2罪）、2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上開①、②案，嗣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3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（下稱甲案）。③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易字第77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；④復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；⑤又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165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(共3罪)、3月(共4罪)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066號駁回上訴確定；⑥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4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；⑦又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竹東簡字第4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上開③至⑦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18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（下稱乙案）。⑧復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50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；⑨又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8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；⑩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竹簡字第1063號判

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上開⑧至⑩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81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（下稱丙案）。前開甲案、乙案及丙案接續執行，於115年1月13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（嗣接續執行另案拘役，於115年6月2日出監）等情，為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認不諱，並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上開裁定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在卷為憑，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考量被告論以累犯之前科與本案均為竊盜案件，犯罪類型及罪質相同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再犯本案，足見前案徒刑執行之成效不彰，其主觀上具特別之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。是綜核全案情節，認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，並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，對其人身自由亦不生過苛之侵害，無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，故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理由書意旨、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所需財物，卻因自身貪念，侵入住宅而竊取本案被害人之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並危及他人住居安全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及居住安寧之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；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其所竊得之現金已扣案並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可查（見偵卷第15頁）；再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；並酌以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（構成累犯部分未予重複評價），素行不佳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；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18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得之現金280元，為

其犯罪所得，業已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稽（見偵卷第15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、李羿萱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意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翊琪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